

塔城市第四中学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34352202411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第四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若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若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若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新疆若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建筑消防设施检测	-	-	品牌:	1	项	43481.00	4348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348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%作为预付款（即人民币）21740.5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伍角）；领取《检测报告》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（即人民币：21740.5元，大写：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伍角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塔城市第四中学（附属工程锅炉房及配电室，立德教学楼，立言教学楼，男生宿舍，女生宿舍，实验楼，实验学校食堂及浴室，实验学校附属工程消防水池，实验学校食堂，实验学校综合楼，艺体楼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塔城市第四中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若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塔城市文化南路84号

地址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10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7011007718403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